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
测试涉及的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429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NORTH ASIA ASSETS ASSESSMENT CO.,LTD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80202400702
合同编号:	ZS[2024]第 0087 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429 号
报告名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铜危废处理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	316,748,300.00 元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04 月 08 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侯新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3000023 马颜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11001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04-22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评估目的	2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7
四、价值类型	29
五、评估基准日	30
六、评估依据	30
七、评估方法	3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7
十、评估结论	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2
附 件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 测试涉及的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429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接受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会计准则和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准则、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分摊商誉后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以下简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目的是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准备财务报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及其他有关资产评估法规，实施了包括现场考察、市场调研、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上述特定的评估目的，我们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经评估，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29,470.08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31,674.83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31,674.83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429号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 测试涉及的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429号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会计准则和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分摊商誉后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以下简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目的是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准备财务报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组于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以外的报告使用人为执行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1.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红亮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66767W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03-23

上市时间：2010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简称为中创环保，股票代码为300056

经营范围：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的改造；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大气污染治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2. 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制，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需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A.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B.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C.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D. 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E. 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④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②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存货核算方法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②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⑤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C.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核算方法

①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司固定资产应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③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9）收入

①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滤料系列销售收入：其中：内销在按客户要求发货后，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收货确认书，公司据以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在按客户要求发货后，以货物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环保工程收入：公司的工程项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条款规定需由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供货，可根据与客户确认无误的发货单、化验单、结算单等确定产品重量、品位、单价后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危废处置费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处置服务合同主要为工业废物处置，本公司在确定客户已接受服务时确认收入，按双方确认的废物处置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公司环卫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约定的环卫保洁等服务，已收取劳务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0) 政府补助

①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

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

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20 年 2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3)

A.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37,792,220.35	37,792,220.35
应付账款	171,773,908.77	3,705,714.29	175,479,62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15,840.88	5,095,574.07	26,211,414.95
租赁负债		29,164,049.59	29,164,049.59
长期应付款	173,117.60	-173,117.6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B.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

重大影响。

C.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2)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中创环保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物料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②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A.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101092,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B. 2020 年 10 月 21 日,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100276,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 合并商誉产生的过程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1 年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增资获得了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的股权，增资价格 10,125.00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3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上海群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8%的股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8.80%的股权，成为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合并日合并成本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 12,402.26 万元形成商誉。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及商誉，不包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及付息债务。

2022年11月25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苏州顺惠全部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苏州顺惠简介

企业名称：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顺惠”）

住 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区

法定代表人：商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08270199R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3-12-28

注册资本：1101.5625 万美元

实收资本：705 万美元

经营范围：可再生有色金属的整理、加工及其制品和发动机火芯塞的生产；处置、利用环氧树脂粉末[HW13(265-101-13、900-451-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包括表面处理及其金属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的槽渣、污泥等），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含氰镀金废液[HW33(336-104-33、900-028-33、900-029-33)]，含铜镍的无氰电镀废液(HW17)，处理废电路板及边角料[HW49(900-045-49)]（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复合材料标准砖、多孔砖和砌块及混凝土多孔砖、空心砖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银、铟、铂、钯、铈、钕、钇、钆等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纸浆、金

属制品、橡胶制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顺惠历史沿革

苏州顺惠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由苏顺进和太仓市电镀一厂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12.00	60%
2	太仓市电镀一厂	8.00	40%
合计		20.00	100.00%

199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原股东太仓市电镀一厂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苏顺进，变更为独资公司，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太外资(95)字第 73 号文件》批准，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00%

1999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 20 万美元增资到 80 万美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80.00	80.00	1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200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 80 万美元增资到 230 万美元，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太外企(2006)字第 361 号文件》批准，由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信会验外报字[2006]第 0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230.00	110.00	100%
	合计	230.00	110.00	100.00%

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 230 万美元增资到 380 万美元，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太外企(2006)字第 1512 号文件》批准，由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信会验外报字[2007]第 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380.00	283.00	100%
	合计	380.00	283.00	100.00%

2007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 380 万美元增资到 405 万美元，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太外企(2007)字第 309 号文件》批准，由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信会验外报字[2007]第 0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405.00	343.00	100%
	合计	405.00	343.00	100.00%

2008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 405 万美元增资到 605 万美元，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太外企(2008)字第 236 号文件》批准，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了《新联谊苏外验字[2009]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605.00	445.00	100%
	合计	605.00	445.00	100.00%

2009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 605 万美元增资到 905 万美元，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太外企(2009)字第 350 号文件》批准，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了《新联谊苏外验字[2010]第 027 号》、《新联谊苏外验字[2010]第 046 号》及《新联

谊苏外验字[2011]第 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905.00	705.00	100%
	合计	905.00	705.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原 905 万美元减资到 705 万美元，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商务局《太商外资[2012]57 号文件》批准，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705.00	705.00	100%
	合计	705.00	705.00	100.00%

2013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苏顺进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商务局《太商外资[2013]234 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35.25	35.25	5%
2	陈剑钦	246.75	246.75	35%
3	黄琪涓	211.50	211.50	30%
4	杨守榕	141.00	141.00	20%
5	李悦慈	70.50	70.50	10%
	合计	705.00	705.00	100.00%

2014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杨守榕及李悦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商务局《太商外资[2014]23 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35.25	35.25	5%
2	陈剑钦	246.75	246.75	35%
3	黄琪涓	211.50	211.50	30%
4	鑫联金属资源(太仓)有限公司	141.00	141.00	20%
5	李悦慈	35.25	35.25	5%
6	杨守榕	21.15	21.15	3%
7	RELIANC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4.10	14.10	2%
	合计	705.00	705.00	100.00%

2016年3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陈剑钦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商务局《太商外资[2016]19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35.25	35.25	5%
2	黄琪涓	211.50	211.50	30%
3	陈剑钦	176.25	176.25	25%
4	鑫联金属资源(太仓)有限公司	141.00	141.00	20%
5	刘时杰	70.50	70.50	10%
6	李悦慈	35.25	35.25	5%
7	杨守榕	21.15	21.15	3%
8	RELIANC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4.10	14.10	2%
合计		705.00	705.00	100.00%

2016年4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鑫联金属资源(太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商务局《太商外资[2016]30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35.25	35.25	5%
2	刘时杰	211.50	211.50	30%
3	黄琪涓	211.50	211.50	30%
4	陈剑钦	176.25	176.25	25%
5	李悦慈	35.25	35.25	5%
6	杨守榕	21.15	21.15	3%
7	RELIANC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4.10	14.10	2%
合计		705.00	705.00	100.00%

2016年9月5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黄琪涓、陈剑钦、李悦慈、杨守榕及RELIANC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493.50	493.50	70%
2	刘时杰	211.50	211.50	30%
合计		705.00	705.00	100.00%

2018年7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苏顺进、刘时杰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绿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4.00	564.00	80%
2	苏顺进	70.50	70.50	10%
3	刘时杰	70.50	70.50	10%
合计		705.00	705.00	100.00%

2018年10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上海绿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顺进	493.50	493.50	70%
2	刘时杰	211.50	211.50	30%
合计		705.00	705.00	100.00%

2019年1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苏顺进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嘉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3.50	493.50	70%
2	刘时杰	211.50	211.50	30%
合计		705.00	705.00	100.00%

2019年3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上海嘉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群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3.50	493.50	70%
2	刘时杰	211.50	211.50	30%
合计		705.00	705.00	100.00%

2019年6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刘时杰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群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3.50	493.50	70%
	上海嘉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25	176.25	25%
2	刘时杰	35.25	35.25	5%
合计		705.00	705.00	100.00%

2020年8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上海嘉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群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3.50	493.50	70%
2	刘时杰	115.5495	115.5495	16.39%
3	上海嘉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9505	95.9505	13.61%
合计		705.00	705.00	100.00%

2020年8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上海嘉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群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3.50	493.50	70%
2	刘时杰	115.5495	115.5495	16.39%
3	厦门琛昊科技有限公司	80.781015	80.781015	11.4583%
4	上海嘉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69485	15.169485	2.1517%
合计		705.00	705.00	100.00%

2020年9月3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上海嘉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时杰	115.5495	115.5495	16.39%
2	胡科东	15.169485	15.169485	2.1517%
3	厦门琛昊科技有限公司	80.781015	80.781015	11.4583%
4	上海群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3.50	493.50	70%
合计		705.00	705.00	100.00%

2022年1月5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对苏州顺惠进行增资，引入新股东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时杰	115.5495	115.5495	10.490%
2	胡科东	15.169485	15.169485	1.377%
3	厦门琛昊科技有限公司	80.781015	80.781015	7.3331%
4	上海群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50	353.50	44.8%
5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5625	537.5625	36%
合计		1,101.5625	1,101.5625	100.00%

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原股东上海群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苏州顺惠12.8%的股权以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该经济行为已经过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时杰	115.5495	115.5495	10.4896%
2	胡科东	15.169485	15.169485	1.3771%
3	厦门琛昊科技有限公司	80.781015	80.781015	7.333%
4	上海群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50	353.50	32%
5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5625	537.5625	48.80%
合计		1,101.5625	1,101.5625	100.00%

2022年11月25日，原股东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苏州顺惠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顺惠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时杰	115.5495	115.5495	10.4896
2	胡科东	15.169485	15.169485	1.3771
3	厦门琛昊科技有限公司	80.781015	80.781015	7.333
4	上海群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2.5	352.5	32
5	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7.5625	537.5625	48.8
合计		1101.5625	1101.5625	100

2023年1月20日，原股东上海群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苏州顺惠全部股权转让给河北宝建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苏州顺惠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时杰	115.5495	115.5495	10.4896
2	胡科东	15.169485	15.169485	1.3771
3	厦门琛昊科技有限公司	80.781015	80.781015	7.333
4	河北宝建贸易有限公司	352.5	352.5	32
5	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7.5625	537.5625	48.8
合计		1101.5625	1101.5625	100

（3）被评估单位前四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827.68	5,883.95	15,374.99	18,494.63	16,251.69
总负债	19,931.05	12,786.59	15,559.61	20,065.43	20,644.84
股东权益合计	-2,103.37	-6,902.63	-184.61	-1,570.80	-4,393.15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272.46	82.77	3,020.35	846.31	3,040.34
营业成本	16,196.15	44.77	1,798.94	882.31	4,168.09
利润总额	-5,255.04	-3,411.31	-2,785.93	-4,198.80	-2,822.35
净利润	-5,255.04	-3,411.31	-2,785.93	-3,310.04	-2,82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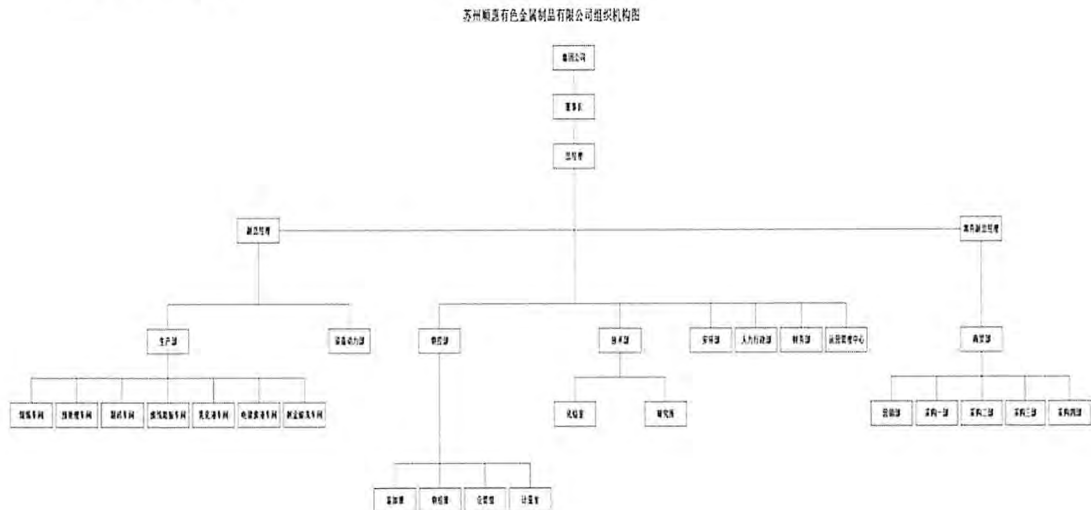
上述2018年年度报表未经审计，2019年、2020年度和2021年度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报表未经审计。

(4) 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苏州顺惠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重新申请办理了危废经营许可证号为 JSSZ058500D005-2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处置指标为 203,250 吨/年，具体核准指标及处理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许可证规模（吨/年）
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限 265-101-13、900-451-13 环氧树脂及粉末）	30,000
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限 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含铜镍的无氰电镀废液）	10,000
3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限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0,000
4	HW33 无机氧化物废物（限 336-104-33、900-028-33、900-029-33 含氰镀金废液）	250
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限 336-063-17、336-064-17 酸洗行业表面处理污泥）	20,000
6	HW49 其他废物（限 900-045-49 废电路板及边角料）	3,000
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900-200-08、900-201-08、900-249-08 机加工切削及切割后输出的污泥及沉渣）	20,000
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071-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15-08、900-221-08、900-249-08 含油污泥）	10,000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表面处理及其金属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的槽渣、污泥）	50,000
10	HW22 含铜废物（限 304-001-22、398-005-22、398-051-22 含铜污泥）、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限 321-002-48、321-031-48 含铜污泥）	50,000
	合计总量	203,250

(5) 组织机构



(6) 公司经营模式

①含铜物料采购流程

企业采购含铜物料主要为 HW22 含铜污泥,对于含铜物料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联系客户(开拓客户)→取小样(送化验室)→报价(根据物料类别、含量大致报价)→签订合同(根据小样化验品味具体落实合同价格)→处置款的落实(有价金属和处置费进行对价,货物价值大于处置费的公司付款买货)→公司上门提货(一般由公司安排危废车辆上门取货)→现场取样(根据不同的产品协商具体取样方法,物检取样,公司商务人员及客户现场监督)→制样/分样/化验→(在公司商务人员和客户监督下制作样品,公司样品直接交化验室化验,客户样品自行带走,预备样及仲裁样双方签字封存)→双方核对品位及做结算单(双方品位对比无误、偏差范围内协商、偏差范围外仲裁)→货款的落实(高价值货物一般打预付款后,根据结算单扣除合同处置费后落实货款)→最后开票(高价值货物客户根据公司货款补齐发票)→合同执行完毕。

②固废(铜粉)采购标准流程

客户考察:客户安排人员与我司采购人员、质检人员进行取样前的查看(颜色、物理形状)分析,详细了解客户工艺情况进行评估。

一次寄样:采购人员收到客户寄的固废(铜粉)样品后,送到质检部进行化验。

化验估价:固废(铜粉)样品化验结果出来后,进行参数对比并估价。

合同签订:采购人员与客户进行双方计价模式合作确认,确认后进行合同审批申请(钉钉申请),通过上级审批后,经总经理批准进行合同签订。

预付订金、发货管理:预付订金后客户安排运输车辆进行过磅、发货。

结算付款:营销内勤根据公司质检部门提供并双方承认的化验结果,进行初步核算,采购人员通过钉钉上报上级审核后,经总经理批准后结算,公司进行付款。

③辅料采购

对于辅料采购,因目前采购量较少,无议价能力,主要根据多方比价综合考虑确定采购商。

④普通危废(处置)物料接收模式(收取处置费)

取样准备:业务人员首先要咨询产废企业的产废量、危废八位代码、生产工艺

及危废种类,当完全符合我司危废许可经营范围后,再进行危废物料的查看(颜色、气味、物理形状)分析,发现不符合环保要求或不符合我司处置工艺的情况下应停止取样。

一次取样:确认危废代码种类后,用取样杆进行不规则多批次危废物料取样,并询问客户危废现场管理人员危废干湿比例情况,样品也按同等比例采取。

化验估价:样品交于化验室进行化验,化验结果出单后,营销内勤进行统计(拍照、初步价值核算)后将统计结果上报市场营销总监审核。

合同签订:经营销总监审核通过后,业务人员方可进行采购合同准备,再通过钉钉进行合同审批申请,通过审批后,营销内勤进行合同签订盖章、准备转移审批文件交于业务人员,业务人员执行合同签订、协助客户环保转移手续办理。

转移办理、发货管理:环保转移手续办结后,进行客户转移派单日期安排,客户确认后方可通知调度专员进行运输车辆安排,业务人员进行客户现场管理。

入库申请:营销内勤将运输车辆、驾驶员、磅单、登记后,并填写入库申请单提交生产部,物料到场后生产部门安排入库。

结算:营销内勤收到二检(入库)化验单后,根据公司核算标准进行初步核算到货批次价值情况、并对照已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初样价值进行统计,出具客户进料批次盈亏申请审批表,报市场营销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进行结算,客户进行付款。

⑤粗/冰铜销售流程

联系客户(开拓客户)→比价(选择价格和市场反应良好的采购商)→取样化验(前期取样化验,根据大致品味制定大致价格并为合作打预付款提供品味支持)→签订合同→预付款的落实(提货日前客户提前打合同约定预付款)→客户上门提货(一般由客户安排车辆上门取货,提货重量一般以公司磅房重量为准)→现场取样(根据不同的产品协商具体取样方法,物检取样,公司商务人员及客户现场监督)→货车出厂(装货完毕后做好车辆及货物的安全防护措施,货物重量、车辆/司机信息登记)→制样/分样/化验→(在公司商务人员和客户监督下制作样品,公司样品直接交化验室化验,客户样品自行带走,预备样及仲裁样双方签字封存)→公司预开发票(合同有约定的话按合同内容开具预付款的发票并邮寄对方)→双方对品味及做结算单(双方品味对比无误、偏差范围内协商、偏差范围外仲裁)→尾款的

落实(根据结算单落实尾款,多退少补)→最后开票(根据具体货物价值增补发票)
→合同执行完毕

⑥盈利模式

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分为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两种模式。其中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公司向工业企业等产废单位收取处置服务费,定价模式主要为公司结合危废的特性、成分,安排相应的处置计划,根据处置方式和处置量与产废单位协商定价。对于资源含量较高的危废,处置企业向排污企业购买后,通过资源化处理方法提炼出相应的产品,以市场化定价方式出售获得收入。

(7)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记账方法: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为:年限平均法;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苏州顺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生产经营不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

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价值12,402.26万元。

二、评估目的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核算的要求，本次评估系确定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中创环保管理层准备财务报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为了明确本次评估的相关事项，确保评估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与审计人员、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层就下列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中创环保管理层提出，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含铜危废处理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评估人员与审计人员经过沟通，认为含铜危废处理业务资产组业务明确并且单一，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含铜危废处理业务是苏州顺惠的主营业务，中创环保合并范围内除了苏州顺惠外没有其他部门或单位从事含铜危废处理业务，因此评估人员最后确定将分摊了商誉后含铜危废处理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资产评估对象界定为在中创环保合并报表层面分摊了商誉后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范围为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该资产组对应的全部资产及应分摊的合并商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0,341.41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1.47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556.88万元,100%商誉25,414.47万元,资产组总计36,334.23万元。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苏州顺惠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144,744,712.88元,净值103,414,078.66元,均分布在苏州顺惠位于太仓市新建村的厂区。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新厂办公楼、3#车间、污泥烘干-熔炼车间、4#污泥干化压球车间A及4#污泥干化压球车间B等,共计19项,账面原值19,389,112.24元,账面净值12,403,074.51元。

构筑物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围墙及储水池等,共计8项,账面原值4,821,882.08元,账面净值2,611,924.57元。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焙烧炉、焙烧炉烟气净化系统、电镀污泥烘干系统及焙烧炉烟气净化系统等,共计84项,账面原值115,449,929.17元,账面净值86,897,940.59元。

车辆共计10台,包括轿车、叉车、装载机及洗扫车等,账面原值1,913,188.93元,账面净值823,500.95元。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电视、家具等,共计199项,账面原值3,170,600.46元,账面净值677,638.04元。分布在研发中心办公室、会议室,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 在建工程-土建

在建工程为制砖废气管控工程,共计1项,账面值为214,678.90元,评估基准日已完工,尚未转固。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财务及办公软件,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2项发明专利,网站1项。

四、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根据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在未来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预计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根据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师的沟通，管理层确定本次减值测试中所涉及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除非特别说明，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的产权交易市场。

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相关市场参数、交易数据以及成交案例等均是上述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上的有效数据或发生的交易案例。

处臵费用包括与资产处臵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主要是根据委托人财务报告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3. 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7月23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45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 权属依据

1. 中创环保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有关协议、合同、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及与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3. 房产证、土地使用证；
4. 含铜危废处置业务对应的其他财务资料。

(五) 定价依据

1.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第二版)；
2. 历史年度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3. 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和未来收益预测表；
4. iFinD金融数据终端；

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6. 评估机构收集的其它有关资产评估技术信息及各种技术参数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4. 委托人承诺函；
5. 《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6. 对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7.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所选择的价值类型的要求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了减值。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1.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要求“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前两款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则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中评协[2017]45号）第十九条“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
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运营做出
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内资产的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的前
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分析和计算单项资产
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的规定，可以采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方法得出资产组的公
允价值。

处置费用根据有序变现的原则确定。有序变现在此定义为：企业的资产变现由
资产所有人主导，选择适当时机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资产变现行为，资产所有
人在实施清算变现过程中没有外力胁迫和时间的要求。

本次评估中，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特点，首
先采用收益法对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然后，测算资产组的
处置费用，最后，计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它适用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中，资产组未来收益是以含铜危
废处置业务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
后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得到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公允价值。即：

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公允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
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第一期营运资金全额追加）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
本（WACC）。

公式： $WACC = E / (E + D) \times Re + D / (E + D) \times Rd \times (1 - 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R_f ：无风险回报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处置费用共包含四部分，分别为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及资产出售前的整理费用。其中印花税按照评估后资产组公允价值的0.05%计算，产权交易费用参照产权交易市场公示的基础交易费用计算，中介费用按照中介机构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

2. 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应该采用资产组在现有管理层经营管理下，在未来资产寿命期内可以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为基础，通常最长不得超过5年，除非企业管理层能够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净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净现金流量现值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第一期营运资金全额追加）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净现金流量=预测期内最后一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公式： $WACCBT = E / (E + D) \times Re / ((1 - T)) + D / (E + D) \times Rd$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 / (D + 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R_f ：无风险回报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创环保的委托，为中创环保管理层准备财务报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而涉及的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合理的方法对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人共同确定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资料清单。

（二）前期准备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类型及资产量组建了评估项目小组，并对评估人员简单地介绍了项目情况和评估计划。

（三）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4年1月8日至1月15日对申报的资产组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尽职调查主要分为六个方面，即含铜危废处置业务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财务调查、资产清查与核实、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和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1. 实物资产清查过程

指导企业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状态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察

在资产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资产核实方法。

4.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土地、设备和车辆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5. 现场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资产组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资产组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了解含铜危废处置业务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

了解含铜危废处置业务历史年度主营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了解含铜危废处置业务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收集了解含铜危废处置业务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

因；

了解含铜危废处置业务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了解含铜危废处置业务的税费种类、税率及其他优惠政策；

收集含铜危废处置业务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四）评定估算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五）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机构内部审核，审核包括二级审核、三级审核。经过机构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由于被评估的资产组所处宏观、行业和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前提假设

1) 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二）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资产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资产组的经营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资产组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生产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4.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追加投资对资产组价值的影响；
5. 假设业务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6. 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7.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8.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形成的现金流入为每年年中流入，现金流出为每年年中流出；
10.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勘查、核实、抽查以及产权核实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

评定估算和数据处理，完成了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对分摊商誉后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经评估，含铜危废处置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29,470.08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31,674.83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31,674.83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房屋建筑物共计6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8,136.55平方米。被评估单位承诺以上房产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如因他人对上述资产主张权利，或因数量不准确引起的任何纠纷，被评估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无证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配电房（土建）	砖混	2012 年 8 月	149.45
2	污泥烘干-熔炼车间	钢结构	2012 年 8 月	1,209.60
3	废水车间厂房	钢结构	2013 年 9 月	112.50
4	新厂废料仓库	钢结构	2020 年 9 月	3,344.00
5	实验室	砖混	2020 年 9 月	308.00
6	制砖车间	钢结构	2020 年 9 月	3,013.00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发现资产组中部分资产存在抵押担保情况，但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截止评估报告日，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4. 苏州顺惠于进行了更名，由原“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德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4月1日收到由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登记通知书，编号为（3205wz05850345）登字[2024]第04010001号。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机构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4年12月30日止。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4月8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 件

附件一：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二：委托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苏州顺惠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附件四：委托人承诺函

附件一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花园东巷 29 号 6 幢 149



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闫金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3000023

会员姓名：侯新风

证件号码：230107*****6

所在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侯新风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1110012

会员姓名: 马颜

证件号码: 412902*****6

所在机构: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09)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马颜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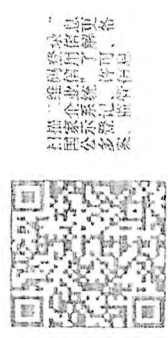
委托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66767W



名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捌仟伍佰肆拾玖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红亮	营业期限	自2001年03月23日至2031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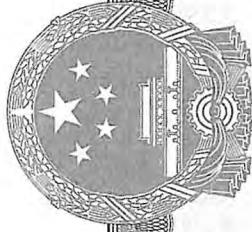
2022 年 02 月 2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08270199R (1/1)

编号 32058500020220128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1.5625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孟令圣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28日至204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可再生有色金属的整理、加工及其制品和发动机火芯塞的生产；处置、利用环氧树脂粉末[HW13(265-101-13、900-451-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包括表面处理及其金属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的槽渣、污泥等），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含铜镍镀金废液[HW33(336-104-33、900-028-33、900-029-33)]，含铜镍的无氰电镀废液（HW17），处理废电路板及边角料[HW49(900-045-49)]（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复合材料标准砖、多孔砖和砌块及混凝土多孔砖、空心砖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银、钢、铂、钯、铈、铟、铋、钴等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纸浆、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品）、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废旧金属（拍卖除外）、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8日

附件三

苏州顺惠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877,113.40	162,465.40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641,810.92	6,386,994.67	应付账款	145,951,560.80	36,621,424.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4,221,158.97	8,298,020.83
预付款项	29,952,452.01	-2,817,567.64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4,781,131.80	-135,923.48	应付职工薪酬	753,469.49	904,037.60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406,468.73	-2,085,606.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85,164.35	824,786.39
存货	15,754,586.77	31,045,914.32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6,007,094.90	34,641,883.27	流动负债合计	218,304,884.88	104,562,663.0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	104,027,553.44	103,414,078.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11,348,316.17	214,678.90	预计负债		-
使用权资产			递延收益		-
无形资产	5,736,727.03	5,568,81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商誉			非流动负债合计		-
长期待摊费用			负债合计	218,304,884.88	104,562,66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77,208.16	25,477,208.16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	77,410,977.28	77,410,977.28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925,261.37	179,034,354.4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21,675.94	1,921,675.94
			未分配利润	-170,965,899.77	-193,613,00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589,804.80	134,674,784.79	股东权益合计	-15,707,985.18	64,754,005.00
资产总计	202,596,899.70	169,316,668.0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02,596,899.70	169,316,668.06

利						2023
编制单位：苏州顺惠绿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一、营业收入						2023年5月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23年4月
其他业务收入						2023年3月
二、营业成本						2023年2月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23年1月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附件四

委托人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铜危废处理业务资产组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委托方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4. 不干预资产评估工作

委托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铜危废处理业务资产组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4. 不干预资产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